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第6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A號修正發
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
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第65條修正條
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
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
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
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
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
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
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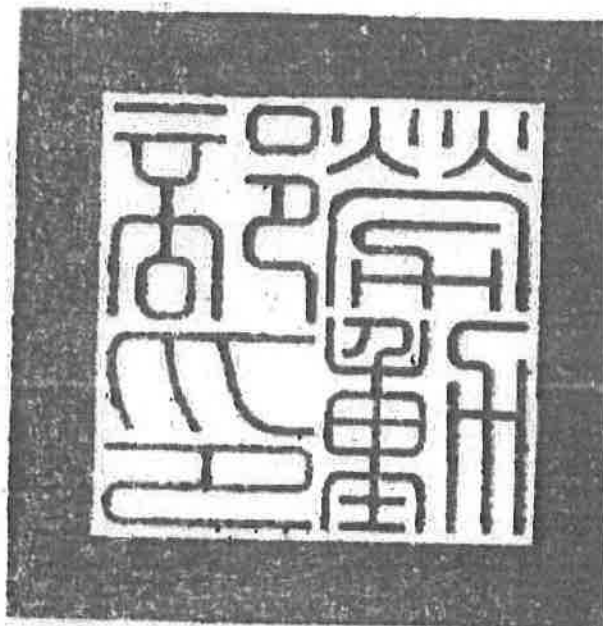
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王尚志 代付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369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王尚志

代行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 一般手工電銲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 氬氣鎢極電銲 - 半自動電銲 - 堆高機操作 -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 冷凍空調裝修 - 電器修護 - 鑄造 - 家具木工 - 工業配線 - 冷作	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7)自來水管配 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 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 護 (24)陶瓷—石膏 模 (25)移動式起重 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 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 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 析 (35)肉製品加工	
--	--	---	--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 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 (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 驗 (59)變電設備裝 修 (60)輸電地下電 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 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 刷 (72)高壓氣體特 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 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 械設計製 圖 (75)太陽光電設 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 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 證、公共工程品質 管理訓練班結業證 (明)書、職業安全 管理師結業證書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 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 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 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 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 證明： (1)內政部營建署「營	

		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	--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殖業工作、外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條文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第六十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